

证券代码：002670

证券简称：国盛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
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），为支持其参股公司（持股比例为 30%）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信基金”）日常经营，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.10%/年。

2.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本次国盛证券向江信基金提供借款，其他股东方未提供借款也未提供相应担保，存在一定风险。国盛证券将密切关注江信基金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，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为履行主要股东责任，向其参股公司江信基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，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发放借款；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该笔借款付至收款账户之日起算；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3.10%/年，主要用于江信基金补充日常营运资金；授权国盛证券在本议案额度内

办理相关手续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借款会使国盛证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，但不会影响公司及国盛证券的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。本次借款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江信基金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612698985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3层101

成立时间：2013年1月28日

注册资本：18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孙桢磬

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
1	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0%
2	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	17.5%
3	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	17.5%
4	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	17.5%
5	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	17.5%
合计		100%

（二）主要财务指标

经审计的2023年总资产为79,968,607.58元，总负债为17,524,771.43元，净资产为62,443,836.15元，营业收入16,685,009.10元，净利润为-45,694,987.15元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持有江信基金30%的股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江信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（四）其他股东情况介绍

1.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000589218642L

注册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望城新区管委会大楼 807 室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1 月 19 日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晶晶

经营范围：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；物业管理，房屋租赁，不动产销售。

2.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MA2MW11E93

注册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62 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28 楼 1-102

室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周洋

经营范围：财务咨询、国内贸易信息咨询、上市公司并购信息咨询。

3.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60032769100X7

注册地点：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 号路

成立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5 日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孙桢礪

经营范围：投资与资产管理。

4.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600327690963Q

注册地点：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 号路

成立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5 日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沈寅峰

经营范围：投资与资产管理。

江信基金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五）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截至上一会计年度，公司未对江信基金提供财务资助，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。

（六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

经查询，江信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借款金额

国盛证券向江信基金出借资金额度¥15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万元整），借款金额以江信基金实际到账金额为准。根据江信基金申请，实际借款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发放。

（二）借款用途

江信基金借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。

（三）借款利率

借款年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为固定利率 3.10%/年。

（四）借款期限

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该笔借款付至收款账户之日起算。借款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，经双方另行协商可以延期。

（五）提前偿付

江信基金在应偿付本次借款本息时，应当优先偿付本次借款本息。当出现双方约定的提前偿付情形时，江信基金应当提前偿付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。

（六）监督情况

双方同意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，国盛证券就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，并在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前提下，方可借出资金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

江信基金违反协议约定逾期还本付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国盛证券支付违约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借款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四、风险分析、风控措施等的说明

1.本次财务资助系江信基金流动资金需求，国盛证券作为其主要股东提供支持，资金主要用于江信基金的日常运营，有助于江信基金业务稳定。江信基金其他股东方均为非主要股东，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及担保；亦无第三方就本次借款提供担保，本次借款存在一定风险。

2.本次借款会使国盛证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，但相关信用风险处于可控制和可承受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和国盛证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国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江信基金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，在符合监管相关要求下监督其资金合理使用情况，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借款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，按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在不影响公司和国盛证券的正常经营情况下，作为江信基金主要股东提供支持，为其提供借款；借款主要用于江信基金的日常运营，有利于江信基金业务稳定；就借款的使用监督、提前偿付等明确了相应措施。本次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。上述借款事项的可能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除本次借款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借款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.董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